

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正常进度、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含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在授权有效期内投资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2月4日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发行不超过550万股（含5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

股人民币 15 元(含)至 16 元(含),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500 万元(含 85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 月 18 日,所有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缴纳至公司为此股票发行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所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8 年 1 月 26 日,公司已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主办券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2893 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 投资品种

公司购买的投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二) 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4,000 万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可以滚动使用。单次购买理财产品需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办理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手续等事宜。

（三）资金来源及管理

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理财产品到期后，将把投资本金及收益返回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关联交易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相关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四、投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影响

（一）理财产品投资的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存在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